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消防科学与技术》期刊印刷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TZB2023ZG005-1

采 购 人：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 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2 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3 |
|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 8 |
| 一、 项目内容 | 8 |
| 二、 实质性要求..... | 8 |
| 三、 技术要求 | 8 |
| 四、 商务要求 | 8 |
| 五、 其他注意事项 | 11 |
| 六、 评标方法 | 13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24 |
| 一、 说明 | 24 |
| 二、 招标文件说明 | 27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9 |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2 |
| 五、 开标和评标..... | 32 |
| 六、 授予合同 | 38 |
|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 39 |
|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 40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委托，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消防科学与技术》期刊印刷服务项目 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TZB2023ZG005-1

项目名称：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消防科学与技术》期刊印刷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9.4 万元

最高限价：99.4 万元

采购需求：

| 包号 | 所属行业 | 采购需求 |
|-------|------|--|
| 第 1 包 | 服务业 |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消防科学与技术》期刊印刷服务项目。主要包括：期刊排版、广告辅助设计、期刊的印刷、期刊广告页修版和基本设计，具体详见项目需求书。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期间供应商如出现任何可能影响到服务提供的企业权责、名称的变更等事宜须提前告知采购方。期刊印刷数量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接受非本国供应商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开标当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截止时点为 15:00，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供应商须为有合法经营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满足本次文件规定要求的供应商。

(1) 供应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

(2) 供应商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至少包括出版物印刷；

(3) 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月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仅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即可）；

(4)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
注：纳税说明：①季度纳税的企业可提供最近一季度纳税证明并提供季度纳税说明。②纳税零申报
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受理章后的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③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税务机关出具）。社保说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应提供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纳税社保相关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若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要求：法定代表人参加，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被授权人参加，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说明：①供应商应对注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资格。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③法人的分公司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公司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到 2023 年 2 月 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获取，详见其他。

方式：网上获取，详见其他

售价：50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增 9 号环渤海发展中心 A 座 9 层 905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2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增 9 号环渤海发展中心 A 座 9 层 905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发售方式：网上领取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1) 请将标书款以公司电汇方式（必须为企业账户电汇至我公司账户），汇至我公司的银行账号，请在汇款备注中标明：“YTZB2023ZG005-1 标书款”，采购代理机构开户信息如下：单位名称：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天津锦州道支行, 账号：0302010119300210991 (2) 标书款汇款后，请将如下信息：供应商名称、汇款单截图、项目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邮寄地址及供应商邮箱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ytz2018s@126.com（邮件主题为：YTZB2023ZG005-1 获取文件信息）。(3) 纸质版招标文件将以邮寄方式送达至供应商。

注：请各投标单位在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完成获取文件工作，代理公司会将收到邮件的时间节点作为最终获取文件时间，即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为2023年2月8日16时为收到供应商邮件中显示的时间点。

2、招标文件的售价：招标文件售价为500元人民币/本，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所收费用概不退还。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110号

联系方式：杨老师 022-233872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增9号环渤海发展中心A座15层

联系方式：139202263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秋菊、霍晶

电话：13920226379

九、质疑方式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文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下载专区》部分），否则不予受理。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提出投诉（投诉格式文本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下载专区》部分），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本部分内容若与其他部分内容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次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一、项目内容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消防科学与技术》期刊印刷服务项目。主要包括：期刊排版、广告辅助设计、期刊的印刷、期刊广告页修版和基本设计，具体详见项目需求书。

二、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三、技术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2. 具有相关的专业服务设备；
3. 本项目合同内容同样作为要求条件；供应商投标时视为认同合同内要求内容。
4. 具体需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四、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 1、报价以人民币填报（同时填报金额大小写，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人员费用、纸张费用、印刷费用、油墨费用、运输费用、包装费用、管理费及税金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全部任务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报价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服务过程中不予追加。所报价格为最优惠总价格。
- 3、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4. 供应商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的，不再参与商务报价的评分，总报价在预算以下的为有效报价。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不接受选择性的投标方案及报价。

（二）服务要求：

1. 《消防科学与技术》期刊纸张以编辑部技术需求中要求为标准，签订合同前提供纸样本为验收杂志时鉴定纸张质量的依据、印刷质量以编辑部提供的样书为准，期刊印刷须墨色均匀、色彩明亮。编辑部由专人负责验收，如出现漏版、空版、纸张质量和规格不达标，字迹不清晰，图片画质粗糙，颜色、套色不准，版面脏污等问题，编辑部有权拒付当期印刷费用，并由投标人按期刊订价及当期实际印刷份数赔付。

2. 如《消防科学与技术》编辑部三个月内接到读者较多关于期刊漏版、空版及其他印刷质量问题（如纸张质量、规格不达标、字迹不清晰，印刷色彩偏色严重）的投诉超过3次以上，编辑部有权终止项目合同，并由投标人按期刊定价及被投诉当期实际印刷份数赔付。

3. 排版要求：《消防科学与技术》期刊为安全科学类专业期刊、文稿中有大量的公式、方程式、曲线图和数据表格绘制、期刊彩色广告修排等内容，要求印前排版人员具有熟练使用期刊专业排版软件（方正排版系统）的经验，编辑部提供文稿修改电子文件，排版时能够严格按照编辑部的排版要求，五校修改稿安排取送校稿，一校至三校修版时间为2-3天，其余每校修版时间为1-2天。

4. 打样要求：定稿后传统印刷样必须送至编辑部终校签字，签字稿印刷后交回编辑部验收期刊时使用。

5. 《消防科学与技术》期刊排版日不固定，四校后由编辑部专人与排班人员协商确定日期，节假日加班按编辑部工作要求提供服务。投标人提供的排版人员按专人专版负责排版事宜，对编校老师可以提供版面设计的合理化建议，做到高质量的优质服务编校老师每期需1至2次到投标人排版工作地进行校对及现场改版，投标人须提供可以上网的计算机环境及良好采光的天津市内办公环境以方便编辑部人员进行改版校对。

6. 每期签字定版后，在印刷制版前由投标人专职校对人员对制版前的电子版与签字纸质版进行逐页的对照检查，确定版式无误后，要求采用菲林出版终校完成。

7. 印刷时间要求：定稿完成后9天出刊。

8. 期刊送货要求：按照编辑部要求按时送至编辑部发行部，每包20本（牛皮纸包裹）。

9.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2020年1月至今与本项目类似的科技类连续出版物的样本，至少2期，此样本为投标文件附件，单独密封，不予退还。

（三）服务要求、交货地点及验收标准

1、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期间供应商如出现任何可能影响到服务提供的企业权责、名称的变更等事宜须提前告知采购方。期刊印刷数量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交货地点：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3、验收要求： 每期期刊印刷交付后，由编辑部专人对印刷成品进行抽查；编辑部也会收集发行后读者的印刷质量反馈以判定印刷质量。

（四）付款方式：

印刷服务费用为月结，当期印刷交付、验收完毕后服务供应方将当期印刷发票交给编辑部，编辑部审核当期服务后在20天内完成支付。（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60天。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

2、**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采用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除现金）。

（1）投标保证金若采用电汇方式，则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汇至招标代理机构的账户，汇款信息需标注所投项目编号及包号，投标人待到帐后可取得相关凭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递交投标保证金相关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按时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凭证的，按照无效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账户：

单位名称：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天津锦州道支行

账 号：0302010119300210991

注：1）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单位的注册地汇出（不接受个人电汇），并注明项目编号及包号（如有时）、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交纳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应与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到帐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前将保证金交纳至指定账户，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是指未按指定时间前到账、未按指定金额提交、未按指定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标。

3）由于投标人的原因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没有到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及时与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联系，并将保证金电汇截图发送至邮箱。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退还资料：（1）须携带投标供应商退还保证金对开收据原件加盖财务章（2）交纳保证金时提供的相关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3）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公章。

2. 退还时间及条件：（1）未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到天津倚天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宾水西道增 9 号环渤海发展中心 A 座 15 层）退还投标保证金。（2）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到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宾水西道增 9 号环渤海发展中心 A 座 15 层）**交合同原件一份**并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履约担保：本项目不设置。

（八）其它要求

- 1、投标人应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 2、中标供应商不得转让合同，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 3、本项目不承诺最低价中标。
- 4、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09〕111 号）的要求，环保建材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以及财库〔2009〕102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用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方应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国家计委〔2011〕534 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电汇、支票、现金均可。

（二）各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中有排斥投标人或有倾向等情况，可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管理工作的通知》（津财规〔2017〕22 号）的要求，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同时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招标文件质疑受理：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20226379

（三）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告。若有澄清或修改事宜，请投标人下载后将“回执”加盖公章，邮箱发送至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确认。

（四）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审查文件部分、资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商务标部分组成。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参加人员及要求

- （1）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随时准备对评委的询问予以解答。
- （2）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时，应携带身份证明或其他与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以备查验，未按时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 （3）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详见第三部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签到后，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密封良好的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工作人员（详见第三部分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人应提交正本一份和副本两份（须胶装装订成册），电子文本 2 份（采用 WORD 文档格式进行编制，以 U 盘形式提供，要求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 1、副本 2、……”（投标内容应正副本一致，如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按照上述步骤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纸质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标。

对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递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评标委员会不予承认。

（六）在技术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标：

- 1、投标文件主要技术条款的指标有一项及以上负偏离或无技术资料支持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2、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出现重大偏离的；
- 3、投标文件技术条款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4、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的技术应答（以第二部分“项目需求”中技术要求为准）未逐一在点对点应答表中进行技术点对点应答或无具体内容的（不可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
- 5、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标的其他技术条款；

（七）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评标方法

(一)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每位评委应对所有通过资格、技术审查的投标人进行逐项独立打分（见评分表），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评委对该投标人的打分，各评委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二)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涉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符合性进行评定，经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投标方可进入评标打分阶段，否则为无效标。

(三)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和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

(四) 投标人应对评标办法中技术、资信及商务评审内容中在投标文件中做出应答，并做出具体响应，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将做为负偏离或不满足项对待。

(五) 中标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

(1) 评委会按照得分顺序由高至低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得分高的排名在先，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不记名投票确定候选供应商顺序。中标后采购人会对中标单位进行实地考察，投标人须如实应答且制作投标文件，如不属

实，中标结果不予认定，按无效标处理。

(2) 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首先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内容如下：

| 序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
| 1 | 营业执照副本 | 供应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 |
| 2 | 经营许可证 | 供应商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至少包括出版物印刷； |
| 3 | 财务报告 | 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月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仅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即可）； |
| 4 | 纳税及社保 |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注：纳税说明：①季度纳税的企业可提供最近一季度纳税证明并提供季度纳税说明。②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受理章后的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③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税务机关出具）。社保说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应提供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纳税社保相关证明。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需提供承诺书；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 |

| | | |
|---|-----------------|---|
| | |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6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 |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授权人参加,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和授权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注:

1. 上述列表内资格审查内容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供采购人资格审查代表审核,上述列表中任意一项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者做无效标处理。

2. 对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投标文件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需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不得出现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情况,否则按无效页处理。

3.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小组对资格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投标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招标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七) 详细评审

资信标 (44 分)

1、业绩 (8 分)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签订的已完成的与本项目内容类似的成功案例,并附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定加分。每个业绩 2 分,最多 8 分。按照下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A. 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包括合同金额、内容、甲乙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签订日期)。
- B. 验收报告或甲方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 A+B 需同时提供才作为有效业绩。

2、认证评价（6分）

- （1）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提供2分，否则0分；
- （2）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提供2分，否则0分；
- （3）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提供2分，否则0分；

提供以上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3、项目负责人评价（2分）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应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提供身份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4、配送人员评价（4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配送人员2名，应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提供身份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及在有效期内的驾驶证，每提供1名合格的人员得2分，最多4分。

5、投入的送货机动车辆评价（4分）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相应的车辆2辆，2辆车辆为不同限号日；如为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所有人应为投标单位）、车辆照片；如为租赁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租赁合同扫描件及车辆照片；上述车辆除限号日外，须全天24小时均可在我市外环线内合法行驶，否则不予认定给分。

每提供1个合格的车辆证明材料得2分，最多4分；

6、印刷专用设备评价（20分）

本项目需配备专用印刷设备，提供设备清单，包括品牌、型号、数量，应为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均需提供该设备的实物照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商业轮转机、对开四色印刷机、UV背喷亚克力机、雕刻机、喷绘机、覆膜机、胶装机、裁纸机、压痕机、热转印布标机等

评审标准：（1）如为供应商自有设备，需提供该设备的购置发票扫描件（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发票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2）如为租赁设备，需提供该设备的租赁协议；每有1台满足得2分，最高20分。

技术标（36分）

| 评审因素 | | | |
|------|------------|--|-----|
| 1 | 管理制度 | 供应商须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印刷承印管理制度、财务行政管理制度、交付销毁制度、质量管理体系，投标文件内提供管理制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管理制度得1分，最多得4分。 | 4分 |
| 2 | 服务方案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印刷服务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产品设计排版管理、文字校对、印刷工艺及制作流程、生产安排和知识产权与保密等方面）进行评价： （1）方案全面完整不漏项，具体详细、内容完整准确，逻辑严谨，每个方面描述清晰、规范、科学、针对性强、可行性很高，完全符合要求且标准，能够结合具体的项目需求给出详细的服务流程，满足采购人要求：8分； （2）方案合理，比较具体详细、内容基本完整准确，极个别方面描述不全面、逻辑不严谨，方案考虑较为全面，基本不漏项，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相对规范、标准，能够结合具体的项目需求给出服务流程，基本具有针对性、比较科学合理，与采购人要求基本一致：5分； （3）方案基本可行，部分方面缺失，没有体现规范化及标准化，有一定的专业性，有一定的操作可行性，服务方案一般、可行、有服务流程的表述，基本能够满足服务要求：2分； （4）未提供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0分。 | 8分 |
| 3 | 印刷质量控制措施评价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包含但不限于确保油墨均匀、色彩标准、纸张质量、无漏版、空版、版面无沾污等质量控制措施介绍（需提供样本，至少2期，见项目需求书） （1）方案全面完整不漏项，具体详细、内容完整准确， | 10分 |

| | | | |
|----------|----------------|--|------------|
| | | <p>逻辑严谨，每个方面描述清晰、规范、科学、针对性强、可行性很高，完全符合要求且标准，能够结合具体的项目需求给出详细的服务流程，高于采购人要求： 10 分；</p> <p>（2）方案合理，比较具体详细、内容基本完整准确，极个别方面描述不全面、逻辑不严谨，方案考虑较为全面，基本不漏项，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相对规范、标准，能够结合具体的项目需求给出服务流程，基本具有针对性、比较科学合理，与采购人要求基本一致： 7 分；</p> <p>（3）方案基本可行，部分方面缺失，没有体现规范化及标准化，有一定的专业性，有一定的操作可行性，服务方案一般、可行、有服务流程的表述，基本能够满足服务要求： 3 分；</p> <p>（4）未提供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 0 分。</p> | |
| <p>4</p> | <p>印刷及配送评价</p> | <p>综合考虑配送方案是否满足项目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日常配送方案、紧急配送方案、配送工作流程及车辆配备方案、质量验收及更换服务等方面。</p> <p>（1）结合用户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制作有完备性、可操作性强的配送方案，有完善的计划，组织程序周密，配货、分货、送货、协调、保障、沟通等组织机构完整，配送人员配备合理、配送车辆安排合理、配送及时、效率高： 6 分；</p> <p>（2）结合用户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制作有完备性、可操作性一般的配送方案，有计划，组织程序严谨，配货、分货、送货、协调、保障、沟通等组织机构有所欠缺，配送人员配备充足、配送车辆安排合理、配送及时： 4 分；</p> <p>（3）结合用户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制作可操作的配送方案，计划有欠缺，组织程序有待考察，配货、分货、</p> | <p>6 分</p> |

| | | | |
|---|--------|--|-----|
| | | 送货、协调、保障、沟通等勉强满足项目需求，未提供配送车辆： 2 分； （4）未提供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 0 分。 | |
| 5 | 售后服务评价 | 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承诺方案，包括：服务机构、联络人、响应时间及需求量集中、用量规模大时的应急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储存、保管、运输的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及时纠错、不合格品无偿更换、因产品质量或服务造成损失的赔偿、对采购人临时要求的原稿修改、增加设计内容、加印等方案等）： （1）能准确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有完善的计划，组织程序周密，售后服务体系完整、内容全面、保证产品损坏或出现质量问题及时包换，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 8 分； （2）结合用户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制作的完备性、可操作性符合本项目，服务承诺范围比较齐全，内容具体，保证产品损坏或出现质量问题及时包换，满足本项目需求： 5 分； （3）售后方案与本项目匹配程度欠佳，提供服务承诺但可行性有待考证，保证产品损坏或出现质量问题包换，只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 3 分； （4）未提供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 0 分。 | 8 分 |

商务标（20分）

1、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商务报价为无效投标。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注：投标报价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1）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且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家为小、微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小型或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认定标准，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家为小、微企业的，按照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对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工程、服务）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定。投标人须对自行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规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且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家为监狱企业的，按照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并将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定。投标人须对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根据《财库【2018】141号》规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及制造厂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定。投标人须对自行提供须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须提供《财库〔2018〕141号》所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截止时间前须提交证明文件原件，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定。投标人应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项目需求书

一、采购清单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 1 | 《消防科学与技术》期刊排版、广告辅助设计 | 每期封面、封二、封三封底为 4P，内插彩色不定，内页 144P，无特殊情况全年 14 期（含两期增刊，每期增刊印数 500 册） | 编辑部提供文稿修改电子文件，排版时能够严格按照编辑部的排版要求，五校修改稿安排取送校稿，一校至三校修版时间为 2-3 天，其余每校修版时间为 1-2 天（含图表）。 |
| 2 | 《消防科学与技术》期刊 | 每期 9000 册，无特殊情况全年 14 期（含两期增刊，每期增刊印数 500 册） | 月刊、每月 20 日出版；每期封面、封二、封三封底为 4P，内插彩色不定，内页 144P；大 16 开（210mmX285mm）；四色印刷 |
| 3 | 《消防科学与技术》期刊广告页修版和基本设计 | 目前不超过 12P | 根据编辑部提供的广告页进行基本的排版、局部改动和信息修改 |

二、服务要求

1、《消防科学与技术》期刊纸张以编辑部技术需求中要求为标准，签订合同前提供纸样本为验收杂志时鉴定纸张质量的依据、印刷质量以编辑部提供的样书为准，期刊印刷须墨色均匀、色彩明亮。编辑部由专人负责验收，如出现漏版、空版、纸张质量和规格不达标，字迹不清晰，图片画质粗糙，颜色、套色不准，版面脏污等问题，编辑部有权拒付当期印刷费用，并由投标人按期刊订价及当期实际印刷份数赔付。

2、如《消防科学与技术》编辑部三个月内接到读者较多关于期刊漏版、空版及其他印刷质量问题（如纸张质量、规格不达标、字迹不清晰，印刷色彩偏色严重）的投诉超过 3 次以上，编辑部有权终止项目合同，并由投标人按期刊定价及被投诉当期实际印刷份数赔付。

3、排版要求：《消防科学与技术》期刊为安全科学类专业期刊、文稿中有大量的公式、方程式、曲线图和数据表格绘制、期刊彩色广告修排等内容，要求印前排版人员具有熟练使用期刊专业排版软件（方正排版系统）的经验，编辑部提供文稿修改电子文件，排版时能够严格按照编辑部的排版要求，五校修改稿安排取送校稿，一校至三校修版时间为 2-3 天，其余每校修版时间为 1-2 天。

4、打样要求：定稿后传统印刷样必须送至编辑部终校签字，签字稿印刷后交回编辑部验收期刊时使用。

5、《消防科学与技术》期刊排版日不固定，四校后由编辑部专人与排班人员协商确定日期，节假日加班按编辑部工作要求提供服务。投标人提供的排版人员按专人专版负责排版事宜，对编校老师可以提供版面设计的合理化建议，做到高标准的优质服务编校老师每期需 1 至 2 次到投标人排版工作地进行校对及现场改版，投标人须提供可以上网的计算机环境及良好采光的天津市内办公环境以方便编辑部人员进行改版校对。

6、每期签字定版后，在印刷制版前由投标人专职校对人员对制版前的电子版与签字纸质版进行逐页的对照检查，确定版式无误后，要求采用菲林出版终校完成。

★7、印刷时间要求：定稿完成后 9 天出刊。

8、期刊送货要求：按照编辑部要求按时送至编辑部发行部，每包 20 本（牛皮纸包裹）。

9、投标供应商需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与本项目类似的科技类连续出版物的样本，至少 2 期，此样本为投标文件附件，单独密封，不予退还。

三、其他要求：

1、印刷项目详细要求：

(1) 纸张：封面采用 157g 铜版纸四色印刷单面覆哑膜，彩色插页采用 128g 铜版纸四色印刷，正文采用 80g 无光铜版纸四色印刷。

(2) 油墨：四色油墨采用东洋或天女等或同级别质量油墨；

(3) 装订方式：无线胶订。

(4) 打包包装：80g 牛皮纸包裹。

(5) 送货：按编辑部要求每月送至编辑部办公地和邮发中心（地址均在天津市市内六区）。

2、印刷质量验收

每期期刊印刷交付后，由编辑部专人对印刷成品进行抽查；编辑部也会收集发行后读者的印刷质量反馈以判定印刷质量。

3、付款方式（必填）

印刷服务费用为月结，当期印刷交付、验收完毕后服务供应方将当期印刷发票交给编辑部，编辑部审核当期服务后在 20 天内完成支付。

4、其他要求

本次服务招标为一签三年，期间供应商如出现任何可能影响到服务提供的企业权责、名称的变

更等事宜须提前告知采购方。期刊印刷数量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或“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招标公告》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招标公告》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投标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5)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评审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联合体有一方非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时无扣除。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投标

法人的分公司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公司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按照招标文件具体规定执行。上述行业分公司投标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问题所述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合格的服务

5.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5.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文件规定，本次项目向中标单位收取服务费。

服务类收费标准如下：

| 成交金额 | 费率 |
|--------------|-------|
| 100 万以下 | 1.5% |
| 100-500 万 | 0.8% |
| 500 万-1000 万 | 0.45% |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中标金额为 680 万元，则应缴服务费等于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0.8\% + (680 - 500) \times 0.45\% = 5.51$ 万元。其中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6.2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投标邀请函、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现场（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快递等形式）向采购人和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3 质疑书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要求和格式提出，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东丽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受理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6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投标邀请函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要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邀请函
- (2) 招标项目要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招标项目要求》中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0.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0.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一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发送邮件至已报名供应商的邮箱，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

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一经发现投标人虚假伪造，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文件应编制页码，并与投标文件目录相对应。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书、采购分项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 《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2) 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8. 技术投标文件

1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货物类项目，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3) 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4) 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中对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做出应答，其中“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8.3 服务类项目，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要求执行。

19.2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U 盘上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及项目编号（可使用简称），纸质投标文件胶装装订成一册，可根据投标文件页数分为上下册或上中下册等分册。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U 盘中包含 office 文档格式的投标文件一份。

21.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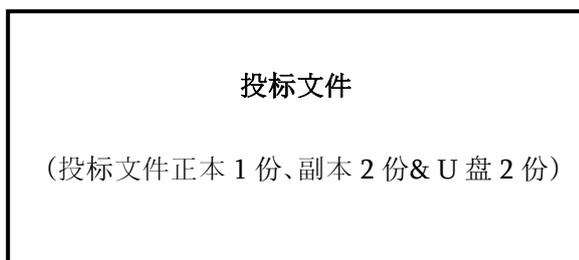
21.4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增删。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

22.1 投标人须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每包分别制作一个正本两个副本，同时提供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电子版 U 盘**两份**。

22.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用一个包（信）封密封完好。

密封方法如下图所示：



22.3 投标人应在密封包（信）封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并在密封包（信）封上注明“于____正式开标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22.4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 22.1-22.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

按规定的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2.5 电报、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2.6 每个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一经投标，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2.7 投标单位最终每包递交的投标文件为 1 包，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人签字和单位印章。

2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的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注标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3.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消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购买标书的投标人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有效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5.3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6. 开标

26.1 投标人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代表人参加投标，随时准备对评委的询问予以解答，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人参加开标仪式时，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26.2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人未提供合法的、有效的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要求》中“资格审核表”的实质性文件全部或之一的情况；

一份投标文件有两个以上报价的；

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未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子版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但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投标人委托的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项目不适用）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无效的其它情形。

2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委托的授权委托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8.3 如果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应予废标。

28.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审报告。

29.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9.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实质性要求等进行审查，确定每份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9.2 对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开标以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9.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1) 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间晚于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

(3) 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6)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缺少盖章或缺少签字或盖章错误或签字错误等情况；

(7)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8)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低于成本的；

(9) 围标或陪标的；

(10) 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11)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2) 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项目的投标总价存在多个报价或选择性报价的；

(13) 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服务）不是唯一产品（服务）投标的或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产品（服务）的采购数量不一致的。

(14) 属于当期《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须强制采购的产品，未提供清单中产品的；

(15) 《资格审核表》中的资料齐全，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完整的复印件或提供的复印件过期或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不齐全的；

(16)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 37、59、60 条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17)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三十一条，提供

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当所有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不足 3 家的；

（18）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9.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9.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3）事业单位不享受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服务类项目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10% | $\text{评标价} = \text{总投标报价} \times (1 - 10\%)$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10% | |

注：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充应当为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人签署。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0.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1.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32.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2.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2 评标方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招标项目要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

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

1、评委应对所有有效投标人按评标方法逐项进行评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有效评分产生。

2、评委会按照得分顺序由高至低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得分高的排名在先，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不记名投票确定候选供应商顺序。中标后采购人会对中标单位进行实地考察，投标人须如实应答且制作投标文件，如不属实，中标结果不予认定，按无效标处理。

(5)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33. 其他注意事项

33.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3.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3.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3.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4. 中标供应商的产生

34.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4.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供应商。

35. 中标通知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7.1 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7.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8.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部分投标格式，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按照以下格式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1. 投标文件格式封面

(正/副本)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消防科学与技术》期刊印刷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TZB2023ZG005-1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联系电话：

日 期：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审查文件部分、资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商务标部分组成。

资格审查资料（需提供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资格要求部分）

.....

注：资格审查内容在招标文件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供采购人代表审核，招标文件中未提供者做无效标处理。

投 标 书

致：

根据招标人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的邀请函，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递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两份。

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二部分实质性要求）；
2. 业绩资料
3.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4. 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本项目所采用综合评分法中所涉及的相关材料、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6. 报价书；
7. 采购分项一览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和义务。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投标自招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代理机构没收。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收件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前往参加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及签订合同。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受权人：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我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为我的代理人，并以我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及签订合同。受权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特此证明。

受权人无转让委托权。

委托单位：（盖章）

委 托 人：（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受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真诚投标承诺书

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愿意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未与其他任何公司\个人达成固定价格的协议。
2. 在投标撤回之前，不做以下任何事项：
 - （1）向采购人以外的人员泄漏投标情况；
 - （2）与其他参与本次投标的人达成可能限制竞争的协议；
 - （3）为影响投标而向有关招标当事者提供金钱、物质及服务；
3. 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承担采购人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的其他责任。
4. 保证递交的投标文件不提供虚假材料，否则接受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下材料或情形之一不实的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1）投标价格；（2）服务期；（3）业绩；（4）资质文件；（5）技术响应；（6）服务及履约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承 诺 书

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的承诺书

致：

我公司有意参加(项目编号：)投标。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时，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资信文件

（由供应商提供，根据项目需求和评分项自行编制）

技术文件

（由供应商提供，根据项目需求和评分项自行编制）

本项目所采用综合评分法中所涉及的相关材料、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书；
- (2) 采购分项一览表；

(1) 报价书

致：（招标人全称）：

经认真分析、领会了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愿意按照我公司报送的响应文件确定的技术力量和工作方法，依据贵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愿以投标总价为：_____元的报价参加本项目的竞标。我方承诺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工作期限_____内完成全部工作。

项目质量标准达到_____标准。

我方愿意从递交响应文件起 60 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本响应文件的承诺，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提供贵方要求的补充资料，参加贵方组织的主要技术人员的技术答辩，并随时准备接受成交通知。

我方在此承诺，我公司若能中标，将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全面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随同本投标书，我方交纳投标保证金_____元人民币。如果我方在本投标书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贵方有权没收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另选中标人。

我方理解并同意采购人就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投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2) 采购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服务内容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含税：投标总价（元） | | | | | |
| 不含税：投标总价（元）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 | |
|--------------------|--|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 中小企业 | （ ） 我公司为小型、微型企业，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
| 监狱企业 | （ ） 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我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

填报要求：

1.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解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本项目所属行业:本项目行业属性为：制造业。

(2)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可直接自拟一份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声明函；

(3)如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附任何有关声明函，则视为该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解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本项目所属行业：本项目行业属性为：制造业。

(2) 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可直接自拟一份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声明函；

(3) 如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附任何有关声明函，则视为该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若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2、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监狱单位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若供应商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评标办法要求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自行编制，并在目录中反应。